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持有公司股份 74,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25%，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24,4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648,800 股，合计不超过 6,9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新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4,970,000股		
持股比例	3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4,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合计	113,674,602	48.90%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新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73,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24,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8,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沈新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特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沈新芳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沈新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